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典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振農律師

　　區育銓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維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鴻欣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芸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曾柏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　　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已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